# 最新委托加工产品合同优秀(3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星海浩瀚 更新时间：2025-02-03

*委托加工产品合同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公司所具有技术水准及本工程具体情况，本着精益求精、精诚合作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该工程\_\_\_\_\_空调施工图纸深化设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一、?工程概况工程地点：建筑面积：使用性质：房屋结构：二、?设...*

**委托加工产品合同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公司所具有技术水准及本工程具体情况，本着精益求精、精诚合作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该工程\_\_\_\_\_空调施工图纸深化设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

建筑面积：

使用性质：

房屋结构：

二、?设计程序

1.?甲方提供装潢图纸。

2.?方案设计参考依据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民用建筑暖通空调技术措施》及《实用供热空调设计手册》。

3.?图纸类型

cad图（□原始结构图，□结构改造图，□平面布置图，）。

4.?图纸检阅时间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即?年?月?日检阅。

三、?\_\_\_\_\_标准：双方协定按以下方式\_\_\_\_\_。

图纸深化后满足甲方要求按双方协定一次性收取￥元。

四、?图纸分歧解决：

1.?若乙方设计图纸不符合甲方的设计要求，乙方无偿为甲方修改一次。

2.?若甲方需要变更设计要求则在原有\_\_\_\_\_标准的基础上增加30%的设计费。

五、图纸交付：甲方完成以下其中一项工作乙方须将图纸交付给甲方。

1.?按协议第三项\_\_\_\_\_标准付清设计费。

2.?与乙方签订施工合同。

六、其它事宜：

1.?若甲方未与乙方签订施工合同，需要乙方现场解释设计的费用另计。

2.?若甲方自行施工而未与乙方现场交底会审产生错误，乙方不承当责任。

3.?本协议书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设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履行完后自行终止。

甲方名称（签字盖章）：?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乙方代表：

法定人：?法定人：

电话：?电话：

签订日期：

**委托加工产品合同二**

甲方：

乙方：

\_\_\_\_\_\_\_\_\_为便于甲方在乙方的直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乙方有关规章制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采用传真委托的方式办理基金业务申请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释义除非本协议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传真委托：是指乙方为在该公司开立直销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即甲方，提供通过传真下达委托指令，甲方将基金业务申请表通过乙方指定传真号码传真至乙方指定的人员，从而完成基金业务申请的服务方式。

2.乙方目前受理的传真委托业务包括：基金开户，修改非重要客户资料(不包括投资者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指定银行账户的修改及其他乙方认定的不宜传真办理的交易事项)，认购，申购，赎回，撤单，基金转换，转托管，更改分红方式，以及其他乙方根据其业务情况认定的事项。

3.基金账户：指基金注册登记人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乙方发行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及其变更情况的账户。

4.基金交易账户：指基金销售人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通过该销售人买卖乙方发行的开放式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5.认购：指在乙方发行的基金设立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6.申购：指在乙方发行的基金成立后，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7.赎回：指基金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8.基金份额转托管：指投资者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户转到另一交易账户进行交易的行为。

9.基金转换：指投资者同时持有乙方管理的两只或两只以上的基金，投资者可将所持有的一只基金的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的份额的行为。

10.基金份额资产净值：指某一时点上，每份基金份额实际代表的价值。

它等于基金某一时点所拥有的金融资产总值加上现金再除以已售出的基金份数。

基金份额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都是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来计价的。

11.日：指销售人确认的投资者有效申请工作日;+日：指自日起第个工作日(不包含日)。

12.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3.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14.交易密码：指诺安直销交易账户的交易密码。

第二条传真交易条件

1.甲方与乙方签订了《\_\_\_\_\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

2.甲方已经在乙方的直销点开立交易账户，该交易账户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处于正常交易状态。

3.甲方如需签署本协议，其开户时选择的业务授权方式应为“印鉴+密码”(机构投资者)或者“密码”(个人投资者)，甲方的经办人员办理开通手续时，必须自行设置交易密码，并注意保密以及定期更换密码。

4.甲方办理传真交易赎回，基金份额转托管，基金转换委托申请的，在委托有效日相应直销交易账户应有足够的基金份额。

5.甲方已经按照乙方的要求，真实，完整和准确填写了由乙方提供的或从乙方网站(\_\_\_\_\_\_\_\_\_)下载的相关交易申请表。

6.乙方受理甲方传真交易的时间为每个基金开放日的9：30-15：00。

7.甲方办理传真认购，申购委托申请的，应在该交易日15：00之前将足额认购，申购资金划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甲方办理传真交易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委托申请的，应在该交易日的直销交易账户有足够的基金份额，否则视为无效申请。

8.甲方办理传真交易赎回委托申请的，乙方在收到甲方寄出的申请原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9.甲方办理传真交易转托管委托申请的，乙方在收到甲方寄出的申请原件后两个工作日内执行转托管操作。

第三条传真交易流程

1.甲方应指定专人通过事先指定的传真电话发出传真交易申请，乙方指定专门的传真电话受理甲方传真交易申请，除此之外的传真申请视为无效。

若甲方更换授权经办人或传真电话，应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确认后方可生效。

2.甲方办理传真开户业务的，传真给乙方的资料包括：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预留印鉴卡，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填妥并加盖公章的申请表;个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填妥的申请表。

(1)甲方办理传真资料变更业务的，传真给乙方的资料包括：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填妥的申请表;个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卡，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填妥的申请表。

(2)甲方办理认购、申购、赎回、更改分红方式、撤单、基金转换、转托管业务的，传真给乙方的资料包括：机构投资者-经办人身份证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预留印鉴，填妥的申请表;个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填妥的申请表。

3.甲方发出传真后，应立即电话联系乙方直销机构，确认是否收到传真及其内容。

甲方未主动联系乙方的，乙方可在办理委托前根据甲方预留的联系方式联系甲方指定人员。

若乙方联系不到甲方的指定人员，但传真内容清晰，明确，申请表中印鉴的表面形式与预留印鉴核对一致的，则乙方受理委托申请;若乙方联系不到甲方的指定人员且传真内容不清晰或不明确的，乙方可不予受理。

4.乙方直销业务人员应在处理完交易申请后将受理回单传真给甲方。

5.甲方在发完传真并经乙方确认后，最迟不超过2个日历日(以邮戳为准)应将申请资料原件以特快专递寄送乙方。

第四条责任划分

1.甲方因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乙方业务规则等使乙方无法执行甲方委托的，乙方不予受理，并不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对于甲方传真申请表中印鉴及甲方委托意愿的真实性不承担审查义务，亦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甲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不以此为由向乙方主张权利或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甲方应保证其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第5项所提供的信息是完整，真实，准确的，若因甲方未正确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当负责赔偿。

3.乙方对于因无法按照甲方开户登记中记载的联系方式与甲方经办人取得联系而导致无法受理甲方申请，不承担责任，甲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不以此为由向乙方主张权利或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4.办理传真开户委托的，若甲方未能在2个日历日内(以邮戳为准)将申请资料原件以特快专递寄送乙方，乙方有权冻结甲方账户直至乙方收到完整的开户资料原件。

5.由于传真设备故障造成乙方无法收到或收到的传真内容不清晰，不明确，不完整的，乙方可不予受理，并不承担法律责任。

6.因下列事由之一发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因地震，火灾，台风及其他各种不可抗力引起停电，网络系统故障，电脑故障;

(2)因电信部门的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病毒等问题造成委托系统不能正常运转;

(3)法律和政策重大变化或乙方不可预测和不可控制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

(4)由于在通讯，网络中断，堵塞等情况致使无法通过传真下达委托申请时;

(5)其他非人为因素及非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事项;

(6)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乙方免责事项。

第五条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乙方保留修改或增补本协议内容的权利。

修改条款通知以书面形式公告于乙方的营业场所或以其他形式通知甲方。

甲方在修改通知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视同已经得到甲方的认可。

2.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其他乙方和甲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及条款自行失效，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发生下述情况时终止：

(1)双方书面同意;

(2)一方违约，另一方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3)甲方撤销直销交易账户或基金账户;

(4)甲方因解散，合并等原因不再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5)乙方作为基金管理人退任;

(6)因不可抗力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7)其他类似情况。

第六条协议双方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甲方和乙方各执\_\_\_\_\_\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委托加工产品合同三**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定做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定做方委托委托方加工\_\_\_\_\_\_\_\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

编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第三条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1.(用委托方原料完成工作的)，委托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做方检验。委托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做质量时，定做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用定做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做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委托方对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做方调换或补齐。委托方对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委托方在依照定做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做方;定做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委托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做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做方赔偿。

2.委托方对于委托的工作，如果定做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做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3.定做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定做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委托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委托方应当向定做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做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做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委托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委托的定做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交(提)定做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做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提)定做物日期计算：委托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做物的以定做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做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做物的，以委托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委托方在发出提取定做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做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做物或完成工作，定做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做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委托方赔偿。

二、交付定做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做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做方不再需要的，委托方应赔偿定做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未按合同规包装定做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做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委托方应当偿付定做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做物毁损、灭失的，由委托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做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做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做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做方同意，提前交付定做物，定做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做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做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或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做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做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做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做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做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做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做方调换、补齐的，由委托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做方有权拒收，委托方应赔偿定做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做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做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